**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间：2020年6月**

**湘西自治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433100006686154J

支出科目编码：  2119901 2159999 2240499

项目单位：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年6月**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田 华 | 联系电话 | 18797450075 |
| 地   址 | 吉首市人民北路58号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1～2019.12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2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州财政 | 1200 | 州财政 | 1200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州工信局）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位于吉首市人民北路58号，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154J。2019年12月州工信局进行职责调整，调整后的职责为：负责全州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拟订全州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研究和规划全州工业产业投资布局，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指导全州工业、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拟订行业规划和行业规范；承担全州军民融合发展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国防科技工业相关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州酒类产业发展；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内设办公室、军民融合和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财务资产科、园区和产业集聚科、投资规划科技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人工智能与信息化产业科、运行监督科、煤炭管理办公室、酒业发展促进科等14个科室。**（二）项目概况**2014 年10月，我州国有煤矿企业政策性关闭，州政府于2015年出台《关于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实施方案》（州政函【2015】81号），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成立了改革解困工作组，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州属六户煤炭国有企业由企业安全生产转为企业改革解困工作，企业所有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解困专项资金，用于处理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发放职工困难补助、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及工伤医疗保险等。州工信局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州财预[2019]14号)批复文件，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继续用于2019年度州属六户煤炭企业解困和维稳工作，管理服务好煤炭企业，做好国有煤炭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9年度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实际支出2622.89万元，包含上年结余金额1662.57万元，本年财政拨付的1200万元，支付了960.32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 | 2019年度，州工信局继续做好州属六户煤炭、化工等国有企业解困和维稳工作，管理煤炭及原五个行管办好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好煤炭企业，做好国有煤炭企业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2019年度，继续对州内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州洛塔煤矿、州向阳煤矿、州龙家寨煤矿、州化工冶炼厂、州野寨湾酒厂、州煤炭公司）进行解困资金支持，本单位按时拨付企业留守职工工资、企业维稳经费、下岗人员困难救助金、职业病经济补偿、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资金等。本年于2019年4月、8月分别收到州财政拨付的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共计12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底，本单位按时将解困资金拨付到位，全年累计拨付解困维稳专项资金2622.89万元，含上年结转的解困金额1662.57万元，本年解困资金使用支付960.32万元。 |
|  资金投入情况  | 2019年，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分别于4月（州财企字【2019】0081号）和8月（州财企字【2019】0144号）拨付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各600万元，总计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州工信局2019年支付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共计2622.89万元（含以前年度结余1662.57万元），充分体现了州委和州政府对州属国有企业留守职工生活的关心，确保转型关闭的国有企业人员的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019年湘西自治州工信局拨付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进展顺利，我局做好了州属国有企业职工解困和企业维稳工作，确保留守人员的工资，企业应支付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困难职工救助等资金按时支付及发放，缓解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及时缴纳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有效地稳定下岗职工，确保企业维稳工作到位，同时也防止了国有企业的资产流失，符合本专项资金预期目标。 |
| 经济效益分析 | 湘西自治州工信局通过深入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州属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促进我州煤炭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
| 社会效益分析 | 认真落实州委和州政府关于做好了州属国有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和维稳工作，保障州属煤炭企业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缓解煤炭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有效保障煤炭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维护煤炭国有企业的稳定和和谐。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州属国有企业留守职工的关心和照顾，切实解决留守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中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为确保州属煤炭企业职工安置、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实施过程中，分别成立了改革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及企业改革解困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确保改革解困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本单位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湘西自治州州属国企改革改制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实施方案》（州政函【2015】81号）精神，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州属煤炭企业维稳和解困工作，狠抓留守人员工资、各项解困政策的落实，确保州属煤炭企业实现平稳改制，困难企业员工生活的得到保障。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本单位按照政府会计政策和财经规章制度、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单位制定并完善了《湘西州工信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流程，2019年我局规范管理和使用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做到专项经费统一管理，资金拨付严格审核，通过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把关到位；本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本单位财务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 存在问题及分析 | 自2015年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制开始启动，截止2019年底已有4年，州属几家煤矿企业积极应对改制工作，在政策性关闭要求的下，积极稳妥推进改制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因企制宜安置职工，应对职工安置的棘手问题，积极寻找解决方法，比如工伤和抚恤金、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补缴养老保险、职工救助金、医保和大病互助等。但是也存在问题如下：（1）目前部分农民工解除劳动关系后生活困难、农民工死亡后安葬费、抚恤费、医疗费未得到及时解决，需要州财政及时审核，州政府审批，尽早安排资金解决，确保相关政策和标准得到执行。（2）存在拨付到煤炭企业的资金当年未使用和支付的情况，比如向阳煤矿的解困总体方案中已明确煤矿遗属及伤残人员补助金年度总额，季度拨付金额，而实际未按照标准发放，造成资金剩余，原因是企业职工遗属的生活费用已转由工伤保险部门发放，不再由企业发放，因此其在职工伤人员已办工伤退养的由工伤部门发放工资，企业就不再发放生活费 |
| 自评结论 | 根据评价小组设定的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3分（详见附件：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 优 | √ | 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有关建议 | （1）为加快州属国有煤炭企业解困步伐，增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稳妥安排企业员工、农民工，改制模式必须坚持因企制宜，职工安置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督查力度，做到企业关闭，人心不凉，切实维护国有职工的利益，努力确保稳定。（2）对在财务检查中发现的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要求相关企业落实整改，并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提交专题报告上报本局，同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应证明资料，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解困救助和相应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困难职工生活保障，维护企业职工的稳定。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田 华 | 副局长 |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石海波 | 办公室主任 |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龙景庚 | 财务资产科科长 |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许 可 | 财务资产科会计 |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                                                   年    月    日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州工信局）依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核查的基础上，对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2019年度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本单位对该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2014年10月，我州国有煤矿政策性关闭，州政府于2015年出台《关于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实施方案》（州政函【2015】81号），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成立了改革解困工作组，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6户煤炭企业由企业安全生产转为企业改革解困工作，企业所有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解困专项资金，用于处理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发放职工困难补助、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及工伤医疗保险等。2019年州工信局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州财预[2019]14号)文件精神，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继续用于2019年度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改革、解困和维稳工作，管理服务好煤炭企业，做好国有煤炭、化工企业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9年，州工信局对州内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州洛塔煤矿、州向阳煤矿、州龙家寨煤矿、州化工冶炼厂、州野寨湾酒厂、州煤炭公司）继续进行资金支持，拨付企业留守人员工资、企业维稳经费、下岗人员解困救助金、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资金，确保各煤矿企业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安全生产不放松，确保企业安全渡过改革改制期，确保煤矿所有员工基本生活有保障，确保企业改革改制顺利推进。2019年度本局累计拨付州属煤炭企业维稳解困资金2622.89万元，含以前年度累计结余的金额1662.57万元，本年财政拨付资金我局拨付企业使用960.3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度，州工信局继续做好州属6户煤炭、化工等国有企业解困和维稳工作，管理服务好煤炭、化工等企业，做好国有煤炭企业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度，本部门继续对州内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州洛塔煤矿、州向阳煤矿、州龙家寨煤矿、州化工冶炼厂、州野寨湾酒厂、州煤炭公司）进行解困资金支持，按时拨付企业留守职工工资、企业维稳经费、下岗人员解困救助金、职业病农民工解聘经济补偿、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资金等。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分别于4月（州财企字【2019】0081号）和8月（州财企字【2019】0144号）拨付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各600万元，总计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本单位对州内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州洛塔煤矿、州向阳煤矿、州龙家寨煤矿、州化工冶炼厂、州野寨湾酒厂、州煤炭公司）进行资金支持，按时拨付企业留守职工工资、企业维稳经费、下岗人员困难救助、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资金。截止2019年12月底，本级财政全年拨付1200万元，我局拨付州属煤炭、化工等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累计2622.89万元，含以前年度结余的金额1662.57万元，本年财政拨付的资金我局拨付企业使用960.32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指定用途用于留守职工工资、企业维稳、下岗人员困难救助、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等方面。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年，本单位按照政府会计政策和财经规章制度、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修订和完善《湘西州工信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2019年我局规范管理和使用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做到专项经费统一管理，资金拨付严格审核、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把关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财务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部门为确保州属煤炭企业职工安置、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实施过程中，分别成立了改革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及企业改革解困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为确保改革解困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本单位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湘西自治州州属国企改革改制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实施方案》（州政函【2015】81号）精神，2019年度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扎实推进维稳解困工作，狠抓各项解困政策的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19年，本部门按照政府会计政策和财经规章制度、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本单位修订《湘西州工信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项经费统一管理，资金拨付严格审核、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把关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绩效评价依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

3、《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财绩〔2012〕2号）；

4、《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

5、本单位本专项资金支出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原始单据。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强化州工信局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19年度州本级拨付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1200万元，评价范围是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2）坚持“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的分析评价，判断其优劣。

（3）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4）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评价小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湘西自治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州政发〔2020〕6号）、《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等文件精神，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梳理，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关键评价内容，设计18个评价指标，制定了《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标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单位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按照本部门制定的《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本单位2020年5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证据收集和核实**

评价小组收集了2019年度本单位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财务会计记录资料，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对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收集与对照检查；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账，综合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结合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执行情况，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指标。

**3、证据梳理，出具报告**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严格、细致、谨慎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形成了绩效自评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本部门通过做好州属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深入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确保我州煤炭改造企业平稳过渡，职工信访、安置、困难补助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维护企业改制稳步实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部门认真落实州委和州政府关于做好了州属国有企业解困和维稳工作，保障煤炭、化工等企业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缓解煤炭、化工等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有效保障煤炭、化工等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维护煤炭、化工国有企业和谐和社会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州属国有企业留守职工的关心和照顾，切实解决留守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中的现实困难和问题，该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9年，本部门拨付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共计2622.89万元，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符合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州属国有企业职工解困和企业维稳工作任务，确保留守人员工作安心，做好下岗职工信访、安置、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缴纳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有效地解决下岗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稳定下岗职工，确保关停煤炭企业的维稳工作到位，符合专项资金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部门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方案的精神要求，做好州属6家国有企业解困、维稳工作，保障煤炭、化工等企业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缓解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有效保障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维护煤炭、化工国有企业和谐和社会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州属国有企业留守、下岗、困难职工的关心和照顾，切实解决留守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中的现实困难和问题。

**4、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绩效指标完成率达100%。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该项目得分93分（见附件1：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权重 | 20% | 25% | 15% | 40% | 100 |
| 得分 | 16 | 23 | 15 | 39 | 93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1、有关问题**

（1）自2015年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制开始启动，截止2019年底已有4年，州属几家煤矿企业积极应对改制工作，在政策性关闭要求的下，积极稳妥推进改制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因企制宜安置职工，应对职工安置的棘手问题，积极寻找解决方法，比如职业病解聘经济补偿协商、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补缴养老保险等。但是目前部分农民工解除劳动关系后生活困难、农民工死亡后安葬费、抚恤费、医疗费未得到及时解决，需要州财政及时审核，州政府审批，尽早安排资金解决，确保相关政策和标准得到执行。

（2）存在拨付到煤炭企业的资金当年未使用和支付的情况，比如向阳煤矿的解困总体方案中已明确煤矿遗属及伤残人员补助金年度总额，季度拨付金额，而实际未按照标准发放，造成资金剩余，原因是企业职工遗属的生活费用已转由工伤保险部门发放，不再由企业发放，因此其在职工伤人员已办工伤退养的由工伤部门发放工资，企业就不再发放生活费。

**2、建议**

（1）加快州属国有煤炭企业解困步伐，改制模式必须坚持因企制宜，职工安置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督查力度，做到企业关闭，人心不凉，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工的利益，努力确保稳定。

（2）对在财务检查中发现的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要求相关企业落实整改，并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提交专题报告上报本局，同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应证明资料，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解困救助和相应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困难职工生活保障，维护企业职工的稳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州工信局继续抓好我州煤炭改制企业解困资金管理，深入落实企业改制和解困步伐，推动我州工业结构化改革任务落实。

**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编制单位：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1 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分值)** | **指标(分值)** | **(分值)** | **标准** | **评分值** |
| 投入（20） | 项目立项（12） | 项目立项规范性（4）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4  | 该项目是执行州委州政府《关于州属六户煤炭企业改革解困实施方案》（州政函【2015】81号）文件精神，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已经过州委州政府集体决策，项目立项规范。 | 4 |
| 基本规范 | 1-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符合 | 4 |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州委州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州属国有企业解困工作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基本符合 | 1-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目标明确 | 4 | 本部门年度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与本部门年度项目工作计划相对应；但量化指标不明确。  | 3 |
| 基本明确 | 1-3 |
| 资金落实（8） | 资金到位率（4）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计划拨本单位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1200万元分，实际到位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本单位按照各改制企业资金需求，及时拨付资金，本年累计拨付2622.89万元，含以前年度结余的金额1662.57万元，本年财政拨付的资金拨付企业使用960.32万元，本年资金使用率80%。 | 1 |
| 95%-100% | 2-3 |
| 小于95% | 1 |
| 到位及时率（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及时到位 | 4 |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拨本部门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1200万元分别于4月和8月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拨付州属煤炭企业按照企业资金计划及时拨付到位。 | 4 |
| 推迟2个月 | 1-3 |
| 2个月以上 | 0 |
| 过程（25） | 业务管理（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评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3-4 | 本部门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基本健全 | 1-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强 | 4 | 本部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建立部门内控制度，建立解困工作小组，专门落实解困工作，有组织保障。  | 3 |
| 较强 | 2-3 |
| 一般 | 1 |
| 项目质量可控性（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强 | 2 | 本部门已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检验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较强 | 1 |
| 一般 | 0 |
| 财务管理（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本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部门制度健全，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 4 |
| 基本健全 | 2-3 |
| 一般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完全符合 | 4-5 | 本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5 |
| 基本符合 | 1-3 |
| 一般 | 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6）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4-6 | 本部门专项资金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比如年度的监督检查、不定期的抽查；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5 |
| 基本有效 | 3-5 |
| 一般 | 1-2 |
| 产出（15） | 项目产出（15） | 实际完成率（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 | 对州内州属6户煤炭、化工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州洛塔煤矿、州向阳煤矿、州龙家寨煤矿、州化工冶炼厂、州野寨湾酒厂、州煤炭公司）进行资金支持，按时拨付企业留守职工工资、工作组经费、下岗人员困难救助、遗属及伤残人员救助以及应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资金。资金拨付到位，2019年度该工作已全面完成。 | 5 |
|
|
| 完成及时率（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100%×3 |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底，截至2019年底该项目工作完成。 | 3 |
|
|
| 质量达标率（4）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 2019年该专项工作完成，过程可控，质量达标。州工信局拨出州属煤炭企业改革解困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州属国有企业职工解困和企业维稳工作，保障留守人员的工资收入，及时缴纳下岗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有效地稳定下岗职工，确保困难企业维稳工作到位，符合专项资金预期目标。 | 4 |
| 成本节约率（3）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木) /计划成本×100%×3 | 本项目预算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出。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较好地控制了实施成本。 | 3 |
| 效果（40） | 项目效益（40） | 社会效益（24）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I＞0.9 | 18-24 | 本部门做好了州属国有企业解困和维稳工作，确保州属煤炭企业职工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缓解煤炭、化工等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切实保障煤炭、化工等企业困难职工的生活，维护国有企业稳定以及社会和谐。 | 24 |
| 0.8≤I≤0.9 | 11-17 |
| I＜0.8 | 5-10 |
| 可持续影响（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全部完成 | 5-8 | 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州属国有企业留守职工的关心和照顾，解决留守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中现实困难。同时对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作用。 | 8 |
| 部分完成 | 1-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 90-100分 | 6-8 | 通过社会调查方式得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为95分。 | 7 |
| 80-90分 | 3-5 |
| 80分以下 | 1-2 |
| **合    计** | **93** |